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220-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220-10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110Z0057号”《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同时根据深交所2023年3月28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120037号”《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



GRANDWAY

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53,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于逢良先生，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21,448.87 万元（含本数）。

请明确于逢良本次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并在前次回复基础上补充说明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

（一）明确于逢良本次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1.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甲方”）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与认购对象于逢良（“乙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于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的约定如下：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2）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认购金额不超过 21,448.863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13,653,00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 认购对象作出的承诺内容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次认购对象于逢良出具《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认购吉大正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为 13,653,000（即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 15.71 元/股，根据认购股份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的认购资金下限为 21,448.863 万元。

若吉大正元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人认购的吉大正元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认购的吉大正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与吉大正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一致，且最低认购数量与吉大正元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GRANDWAY

综上，于逢良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了《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一致，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二）补充说明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于逢良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53,000股（含本数），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448.87万元（含本数），于逢良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于逢良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于逢良并经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逢良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于逢良个人及家庭多年储蓄、赎回的理财产品，通过向公司关联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融资，以及通过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持有的不动产融资等合法方式取得的自有/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1）以不低于5,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逢良从事贸易、投资、实体经营超过二十年，对公司的投资仅为于逢良多年投资中的一部分，多年来其投资的领域还涉及贸易、能源、供热、医疗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逢良控制或任职的主要关联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于逢良持股60%，控制
2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于逢良持股0.73%、一致行动人刘海涛持股50.25%，于逢良任董事
3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维实业持股51.50%，于逢良任董事长
4	北京富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博维实业间接控制51%股权，于逢良任董事
5	北京富龙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博维实业间接控制53.50%股权，于逢良任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于逢良多年在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取得分红和薪资，为其本次认购提供了一定的经济基础。经测算，2018-2022年于逢良在其任职的公司和控制的的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分红不低于1,500万元。根据于逢良出具的说明，考虑到家族资金计划安排，于逢良对本次认购计划拟使用家庭自有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



(2) 自有资金不足部分，通过向关联方借款以认购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根据于逢良与博维实业签署的《借款意向协议》以及于逢良出具的承诺，于逢良以自有资金不足以认购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差额部分将通过向关联方博维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借款筹集，具体如下：

①资金出借方的背景

于逢良拟向博维实业及其关联方借款，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博维实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博维实业是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主要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维实业持股 51.50%	12,891.00	煤炭开采、发电、供热
2	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	宇光能源持股 66.67% 宇光热电持股 33.33%	40,000.00	煤炭开采
3	吉林省宇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00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销售
4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	宇光能源持股 100%	10,800.00	电力、热力生产
5	吉林省宇光大岭热电有限公司	宇光热电持股 100%	1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
6	吉林省宇光售电有限公司	宇光热电持股 100%	2,010.00	电力、热力生产
7	吉林省宇光长德热电有限公司	宇光热电持股 100%	2,000.00	电力、热力生产
8	吉林省宇光燃料有限公司	宇光能源持股 100%	2,000.00	煤炭经销
9	吉林省宇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宇光能源持股 100%	1,000.00	物业服务

根据博维实业、宇光能源提供的未经审计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维实业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187.01 万元，宇光能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7,556.30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维实业还直接持有公司 2,093.75 万股股份，按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 35.26 元/股测算，博维实业持有的吉大正元股票市值为 7.38 亿元。



GRANDWAY

博维实业及其子公司宇光能源、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宇

光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宇光热电”）、吉林省宇光燃料有限公司等均为成立多年、运行良好、具有较强融资和担保能力的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博维实业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于博维实业及其控制企业多年来的经营积累所得及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出借资金给予于逢良，系出于博维实业实际控制人刘海涛对朋友的支持和信任，同时收取一定的固定回报，以及对共同控制的上市公司给予支持。同时，向于逢良提供融资的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持股范围内的公司，其向于逢良提供融资支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②《借款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于逢良与博维实业签署的《借款意向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条款约定
借款金额	不低于 16,400 万元
资金用途	认购吉大正元向于逢良发行的股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借款利率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借款期限	自于逢良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三年

上述《借款意向协议》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约定，且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借款意向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且于逢良提出借款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博维实业及其关联方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于逢良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A.刘海涛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

博维实业实际控制人刘海涛针对其控制企业向于逢良提供的借款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在于逢良发出具体的借款申请后，本人控制企业将按《借款意向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于逢良足额提供借款；2、本人与于逢良系朋友关系，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本人控制企业向于逢良提供借款，仅是出于本人对朋友的支持和信任，同时收取一定的固定回报，以及对共同控制的上市公司给予支持；3、就本次借款事宜，除《借款意向协议》外，本人与于逢良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协议约定；4、本人控制企业向于逢良提供的借款，均为本人控制企业的合法自有资金，来源于本人控制企业多年来的经营积累所得及合法自筹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后向于逢良提供前述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吉大正元及



GRANDWAY

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吉大正元通过本人向于逢良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5、本人确认前述借款的用途为用于于逢良认购吉大正元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的吉大正元股票均为其单独所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委托于逢良直接或间接持有吉大正元股票的情况。”

B. 宇光能源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

宇光能源针对其向于逢良提供的借款事宜出具《关于借款情况的承诺》，

“1、在于逢良发出具体的借款申请后，当博维实业不能够按照《借款意向协议》的约定，向于逢良按时、足额提供借款时，本公司同意按照《借款意向协议》的约定向于逢良提供差额部分借款，以确保于逢良获取借款申请中要求的借款金额，本公司同意向于逢良提供的借款按照《借款意向协议》的约定收取利息；2、本公司向于逢良提供借款，仅是出于刘海涛对朋友的支持和信任，同时收取一定的固定回报，以及对刘海涛和于逢良共同控制的上市公司吉大正元给予支持；3、就本次借款事宜，除《借款意向协议》外，本公司与于逢良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协议约定；4、本公司向于逢良提供的借款，均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多年来的经营积累所得及合法自筹资金，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后向于逢良提供前述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吉大正元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吉大正元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向于逢良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5、本公司确认前述借款的用途为用于于逢良认购吉大正元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的吉大正元股票均为其单独所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委托于逢良直接或间接持有吉大正元股票的情况。”

C. 于逢良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

于逢良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安排；本人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



GRANDWAY

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等。本人承诺，不会以本人持有的全部/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融资，以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

综上所述，博维实业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有/自筹资金为于逢良提供预计不低于 1.64 亿元的认购资金，且于逢良使用上述借款认购的吉大正元股份均为其自主所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吉大正元股份的情形。

（3）其他融资方案

经查验相关房产证明以及对于逢良的访谈，于逢良及其直系亲属拥有北京、上海、三亚、长春等多地房产（包括已经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和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的房产），该等房产的市场价值不低于 1 亿元。在认购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于逢良可将上述房产进行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4）认购对象的信用情况

根据于逢良的《个人信用报告》，于逢良个人财务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的债务。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于逢良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相关承诺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于逢良经过长期的创业及经营活动已积累了一定的资产、资金，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及资信能力。于逢良将根据自有资金计划并结合融资成本等综合考虑进行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筹措安排，筹措方式包括不限于：个人及

家庭储蓄、赎回理财产品、通过向关联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融资、以家庭拥有或控制的不动产进行融资等合法方式进行融资。于逢良具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自筹资金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春新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亦称“新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继续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新期间内存在的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3月24日），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GRANDWAY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前200名《股东名册》《2022年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股份 数(股)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1.24	0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10.89	0
3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37	0



GRANDWAY

4	于逢良	9,616,759	5.16	0
5	赵展岳	8,003,100	4.29	0
6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4.29	0
7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3.76	0
8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605,000	3.54	0
9	SUN GUIPING JUDY	2,780,000	1.49	0
10	潘叶虹	2,660,000	1.43	0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调查表或说明并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1	吉林省博英科技有限公司	刘海涛持股50.255%，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视育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展岳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针纺织品、I、II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卫生用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国投高科所持发行人股份已于2022年9月19日将所持股份减至4.99997%。自国投高科不再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十二个月内，国投高科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10家，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2023年3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3年3月24日），北京正元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道君。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吕顺将其持有的深圳正元星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深圳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深圳正元星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正元星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42794G		
法定代表人	于逢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25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薪酬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GRANDWAY

根据商务部 2014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42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圳正元星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设展宏模具研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正元星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模具技术信息咨询；塑胶、五金模具的研发与设计；计算机模具设计。

4.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3月24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新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现因注销、转让、离职等原因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林安信	接受服务	914,966.06	89,628.33	6,603.76
	采购商品		11,105.79	21,522.78
内蒙古数字	接受服务	418,584.90	450,283.00	644,716.98
中科信息	接受服务	325,471.70	226,415.09	120,000.00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1,415.93
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085.78	-	-

①根据发行人与吉林安信签署的采购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22年度发行人向吉林安信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2022年度发行人向吉林安信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服务器数字证书及相关技术服务，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基于项目实施需求而进行的业务采购，发行人向吉林安信采购的产品或服务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②根据发行人与内蒙古数字签署的采购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向内蒙古数字采购的服务主要为为软硬件产品的维保、调试、设备巡检、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建设等，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基于项目实施需求而进行的业务采购。发行人向内蒙古数字采购的服务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③根据发行人与中科信息签署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22年度发行人向中科信息采购的服务主要为系统升级、系统测试以及测评服务等，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基于项目实施需求而进行的业务采购，服务价格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与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22年度发行人向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等，上述关联采购系基于业务需要而进行的采购，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蒙古数字	销售商品	1,912,632.78	2,568,893.86	1,448,805.37
中科信息	提供服务	2,212.39	3,628.31	314.46
吉林安信	销售商品	251,924.35	2,736,024.39	558,460.01

①根据内蒙古数字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22 年度内蒙古数字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子认证产品，2022 年度内蒙古数字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和服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内蒙古数字销售的相关产品的价格参考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的价格确定。

②根据中科信息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中科信息提供技术服务，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根据吉林安信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吉林安信向发行人采购电子认证产品，吉林安信主要从事安全集成方案实施及运维服务，其自身不具备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2022 年度吉林安信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吉林安信销售的电子认证产品参考发行



GRANDWAY

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维高科	购买土地	-	26,608,546.0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17.30	1,562.73	1,210.4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内蒙古数字	2,665,630.00	1,778,752.50	2,248,551.30
应收账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753,000.00
应收账款	吉林安信	609,776.93	1,139,750.00	705,400.00
合同资产	吉林安信	140,000.00	140,000.00	-
合同资产	内蒙古数字	43,000.00	-	-
应付账款	内蒙古数字	504,752.36	450,283.01	644,716.98
应付账款	中科信息	226,415.09	349,056.60	122,641.51
应付账款	吉林安信	247,833.97	118,195.70	18,867.91
应付账款	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0.60	-	-
合同负债	吉林安信	136,946.91	96,902.65	388,944.74
合同负债	中科信息	-	2,212.39	1,327.43



GRANDWAY

合同负债	内蒙古数字	427,530.55	547,964.62	-
其他应付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0.4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就新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1日作为出资人之一设立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4N3903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产业园一期 B3 栋 2 层 123-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	35.00%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吉林省股份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15.00%
	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2. 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3月21日),截至检索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ZL20211162720.0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交互方法	发行人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信息 (检索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截至检索日, 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拥有已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版本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吉大正元防病毒网关系统	V3.0	2023SR02263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吉大正元防火墙系统	V2.0	2023SR0226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吉大正元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	2023SRO3311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吉大正元漏洞扫描系统	V3.0	2023SR02262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吉大正元企业移动安全管理平台	V2.0	2023SR0234338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吉大正元日志审计系统	V1.0	2023SR03901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吉大正元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3.0	2023SR0306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吉大正元入侵防御系统	V3.0	2023SR03820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吉大正元身份鉴别系统	V3.0.1	2023SR02996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吉大正元数据防泄漏系统	V1.0.1	2023SR0258063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吉大正元数据分类分级系统	V1.0	2023SR0226216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吉大正元数据库防火墙系统	V1.0.1	2023SR0383679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吉大正元数据库加密与访问控制系统	V1.0	2023SR0226215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吉大正元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34681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吉大正元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V2.0	2023SR03585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吉大正元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	2023SR02262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吉大正元应用交付网关系统	V1.0	2023SR03325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吉大正元终端威胁检测与响应系统	V2.0.1	2023SR0251350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吉大正元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2.0	2023SR0373455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吉大正元 API 安全访问系统	V2.0	2023SR0258069	2022/8/3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吉大正元 SDP 安全网关系统	V5.0	2023SR0299678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吉大正元 SSL 代理系统	V3.0	2023SR03405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089,022.75 元、净值为 3,050,685.33 元的运输工具; 原值为 17,521,069.20 元、

净值为9,955,881.49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2,692,521.44元、净值为1,359,254.64元的办公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914,243.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1	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	6,914,243.61
合计		6,914,243.6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并经查验，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信安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1号平安财富中心第19层6单元	2022.10.01-2023.09.30	118.24	办公	是
2	张勤	上海正元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2302室-05	2022.10.01-2023.09.30	374	办公	是
3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公用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数字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岛科技园A座五层502室	2022.10.15-2023.10.14	577	办公	是



4	太原市科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C 座 107 室	2022.07.09-2023.07.08	152	办公	是
5	太原市科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数字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C 座 105 室	2022.07.09-2023.07.08	390	办公	是
6	中国天利航空科技实业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航科技发展中心中段办公楼地 02 仓库用房	2022.07.01-2023.06.30	90	仓库	是
7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元安服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64 楼（中航科技大厦）七层 701 房间	2022.09.01-2023.08.31	208	办公	是
8	江西卜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3-D03 地块 4#商业办公楼-815 室	2022.08.20-2024.8.19	106.64	办公经营	是
9	福州极客家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60 号福晟财富中心（原福建大厦）16 层 1611 单元	2022.08.15-2023.08.14	122	办公	是
10	罗欣	发行人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0922 号	2022.08.01-2023.07.31	105.8	办公经营	是
11	甘肃联创科技孵化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445 号 1 单元 14 层 1401-1 室	2022.08.11-2025.08.11	107.45	办公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上述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房屋租赁存在上述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五、（二）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软件销售	军品客户 11007	1,986.79	2022.3.25
2	系统集成销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809.00	2020.10.10
3	软件销售	军品客户 02001	945.98	2021.12.15
4	软件销售	军品客户 11007	744.70	2022.4.6
5	软件销售	军品客户 02001	740.00	2021.12.15
6	硬件销售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622.7	2022.6
7	技术开发	军品客户 01001	577.62	2020.8.21
8	硬件销售	军品客户 04002	924.98	2022.11.24
9	硬件销售	吉林省省直机关管理办公室	814.60	2022.9.16



GRANDWAY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长期框架协议或者其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期限
1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安装服务	2022.6.10- 2023.6.9
2	合作协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机、加密卡	2022.6.10- 2023.6.9
3	战略合作协议	铍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安装服务	2022.6.10- 2023.6.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91.39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吉林省公安厅	保证金	230.53	11.02%
中共吉林省委机要局	保证金	139.50	6.67%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保证金	96.3	4.60%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保证金	89.01	4.26%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保证金	86.35	4.13%
合计	-	641.69	30.68%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915.68 万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保证金、押金等	210.69
往来款	325.86
应付股利	118.9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137.80
员工代收代付保险公积金	122.40
合计	5,915.68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815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发行人作为重点软件企业按照 10%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



GRANDWAY

的编号为 GR2021310023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③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82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④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0140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⑤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0220005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



GRANDWAY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春信安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正元安服、北京正元、上海正元、海南正元、深圳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相关凭证，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收到的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度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2 年度	山西数字	市级企业补助款	50.00	“并工信字[2021]177 号”《关于认定太原市第十八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2	2022	发行	推动经济资	12.50	“长发改服务联[2022]26 号”关于印发《关



GRANDWAY

	年度	人	金		于推动下半年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的通知
3	2022年度	发行人	高层次人才集聚资金	11.48	“长新党政办发[2021]15号”《长春新区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发现吉大正元有欠税数据。

2. 北京正元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北京正元有欠税情形。

3. 长春信安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长春信安有欠税情形。

4. 正元安服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正元安服有欠税情形。

5. 深圳正元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深圳正元有欠税情形。

6. 海南正元的完税情况



GRANDWAY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未发现海南正元有欠税情形。

7. 上海正元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未发现上海正元有欠税情形。

8. 山西数字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未发现山西数字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地质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天职业字[2023]2556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 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7,088.79	17,088.79	11,156.25	2024年12月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1,847.77	21,847.77	16,080.63	2024年12月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81.53	6,881.53	4,005.60	2024年12月
合计		45,818.09	45,818.09	31,242.48	-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GRANDWAY

等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企查查（<https://www.qcc.com/>）、百度等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重大（单个或未决仲裁的承担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长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3月31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请申请人说明于逢良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及持股占比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于逢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后持股及持股占比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后于逢良在发行人的持股及持股占比情况如下：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9,616,759	5.16	23,269,759	11.63
通过吉林数字间接控制	8,000,000	4.29	8,000,000	4.00
合计	17,616,759	9.45	31,269,759	15.63

（二）本次发行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控控制人为于逢良、刘海涛。根据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前200名股东名册》《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前，于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9,616,759股股份，同时通过控制吉林数字间接控制发行人8,000,00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9.45%；刘海涛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控制博维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20,93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2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持有发行人20.69%股份。

（2）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刘海涛通过控制博维实业间接支配发行人15.475%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于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7.108%股份及相应表决权。2017年6月，于逢良和博维实业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吉林数字增资，增资完成后，于逢良持有吉林数字60%股权，博维实业持有吉林数字38.75%股权，吉林数字成为于逢良控制的公司。自2017年6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于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7.108%股份表决权、通过吉林数字间接支配发行人5.913%股份表决权。

2016年，鉴于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控制发行人30%以上股份表决权，任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了更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刘海涛、于逢良基于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及经营上的默契配合，于2016年4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刘海涛、于逢良在吉大正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及日常决策过程中，均通过事先协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依照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了稳定和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维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股东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共同行使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博维实业、于逢良保持一致行动，协议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始终有效。

（4）鉴于于逢良、博维实业与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于2016年4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2020年12月24日）36个月后失效，为了继续保持于逢良、刘海涛对发行人的控制力，双方于2022年11月



GRANDWAY

24 日共同签署了基于两方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于逢良、刘海涛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自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始终有效。

(5)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过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姓名
博维实业	高利
于逢良	于逢良
英才投资	张凤阁
中软联盟	王连彬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半数以上。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34.11% 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53,00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按照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于逢良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23,269,759 股股份，同时通过控制吉林数字间接控制发行人 8,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5.6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变为 38.6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于逢良先生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于逢良经过长期的创业及经营活动已积累了一定的资产、资金，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及资信能力。于逢良将根据自有资金计划并结合融资成本等综合考虑进行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筹措安排，筹措方式包括不限于：个人及家庭储蓄、赎回理财产品、通过向公司关联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融资、以家庭拥有或控制的不动产进行融资等合法方式进行融资。于逢良具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自筹资金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一、（二）”部分内容]。

三、于逢良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前200名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及其控制主体吉林数字出具的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查询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等资料，自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于逢良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吉林数字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12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的《关于认购对象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函的公告》，于逢良出



GRANDWAY

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吉林数字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已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于逢良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已废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于逢良及其控制的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四、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9,117.77	100.00	81,615.62	100.00	61,037.4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43	0.00	1.97	0.00	0.15	0.00
合计	49,118.20	100.00	81,617.58	100.00	61,037.64	100.00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服务和网络安全生态业务，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收益。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



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检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1	北京灵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4月3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现持有的自有房产均是为了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非以出售为目的，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张凡

2023年4月6日